馬太福音21章1-17節

1 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，到了伯法其，在橄欖山那裡，2 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往對面村子裡去，必看見一匹驢拴在那裡，還有驢駒同在一處。你們解開，牽到我這裡來。3 若有人對你們說什麼，你們就說：『主要用牠。』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。」4 這事成就，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：5 「要對錫安的居民說：『看哪，你的王來到你這裡，是溫柔的，又騎著驢，就是騎著驢駒子。』」6 門徒就照耶穌所吩咐的去行，7 牽了驢和驢駒來，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，耶穌就騎上。8 眾人多半把衣服鋪在路上，還有人砍下樹枝來鋪在路上。9 前行後隨的眾人喊著說：「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！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！高高在上和散那！」10 耶穌既進了耶路撒冷，合城都驚動了，說：「這是誰？」11 眾人說：「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穌。」

※伯法其：意為未熟的無花果，或早熟的無花果之家。在耶路撒冷東邊1.6公里處，也就是在耶利哥城往耶路撒冷的路上。耶穌在這裡要門徒為他進入耶路撒冷做準備。伯法其在橄欖山上，位於伯大尼與耶路撒冷之間，這裡可能是耶穌使拉撒路復活的地方（《約》11:17-46）。在此之前，耶穌應該已經抵達伯大尼，就是馬大和馬利亞住的地方，並在那裡過了安息日（26:6-13; 另參《約》12:1-8）。

※騎驢進入耶路撒冷，應驗先知撒迦利亞的預言（《亞》9:9）。在四福音中，馬太是唯一記錄門徒牽來的是驢和驢駒（7）。騎驢而非如一般的王騎馬，是象徵耶穌是帶來和平，不是戰爭；帶來和好，不是征服。

※把衣服鋪在路上，象徵順服（《王下》9:12-13）。

※砍下樹枝鋪在路上。可能是棕樹枝，是以色列國的象徵。也有順服的意義。

※「和散那」，原有呼求耶和華拯救的意思。在這裡被用來當作稱頌用語。

※「大衛的子孫」和「奉主名來的」都是彌賽亞的另稱。

※「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」，是當時人們給耶穌的頭銜。

※耶穌經過漫長曲折的旅途，從加利利出發經過比利亞、猶大，終於要抵達他命定的終點—耶路撒冷。沿途他有充足的時間和門徒相處，教導他們做門徒的功課（19-20）。最後的一段路程是由耶利哥直上橄欖山，在安息日前抵達伯大尼。過了安息日後，在七日的第一日（現在的主日），由伯法其騎著驢子由橄欖山下到耶路撒冷，這是以色列歷史裡王進入耶路撒冷的的路徑，此舉在耶路撒冷造成轟動是顯而易見的。特別是耶穌才在不久之前行了叫死人復活的神蹟（《約》11:17-46），有許多人都看見了（《約》11-46）。當大批的群眾出來迎接，或是看熱鬧也好，全城都驚動，這和東方博士們來到耶路撒冷詢問新生王時的騷動前後呼應。馬太的記錄是要強調這位彌賽亞給這個世界所帶來的衝擊—他的出生、受死；他的行誼、他的教訓，在在都影響著世世代代。

12 耶穌進了神的殿，趕出殿裡一切做買賣的人，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，13 對他們說：「經上記著說：『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』，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！」14 在殿裡有瞎子、瘸子到耶穌跟前，他就治好了他們。15 祭司長和文士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，又見小孩子在殿裡喊著說「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」，就甚惱怒，16 對他說：「這些人所說的，你聽見了嗎？」耶穌說：「是的。經上說『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』的話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」17 於是離開他們，出城到伯大尼去，在那裡住宿。
※聖殿山的南面有一片類似市場的區域，供進入聖殿的人兌換外地錢幣，一方面交丁稅（聖殿人頭稅）（17:24-27），一方面購買獻祭的祭物。看來耶穌是由南邊的戶勒門（Huldah Gates，此門現在已被封閉）進入，登上數個台階後就到了這個市場。

※聖殿中提供兌換銀錢，買賣祭牲的服務原是無可厚非；因為有許多外地來朝聖的猶太人，需要藉著這些服務來完成他們的心願。可是這些市場早已被大祭司們把持，從中收取傭金（美其名是支應聖殿事工以及整修聖殿的費用，其實很大部分已中飽私囊）不說，在耶穌的眼中這些把持市場、在市場裡做生意的（他們也會從中獲得酬庸），已成為一個犯罪共同體，藉著人對信仰的虔誠，獲取不當的利益，甚至搭夥成群，對那進入聖殿的平民百姓巧取豪奪，把原本用來敬拜神的聖殿變成抵擋神的賊窩。此地用的「賊」原文不是指小偷之流，而是特指暴力叛亂份子，像是被比拉多釋放的巴拉巴，還有和耶穌同釘十架的那兩個強盜（想要暴力推翻羅馬政權的）。耶穌要說的是，這些把持聖殿的宗教領袖無疑就是帶頭背叛神的首腦，和他們一夥的人，組成一個背叛神的團體。

※身體有殘缺的人是不可以在聖殿區自由活動的；因為聖殿是個聖潔的地方，不容許殘疾者進入（《利》21:16-24），可是耶穌卻在聖殿區裡醫治瞎子、瘸子。這意味著耶穌有權柄可以將人視為不潔淨的變為潔淨，讓那些原本被限制無法進到聖殿裡敬拜的（就算他們心誠意潔），得以到神的面前。

※孩子們在殿區裡的稱頌詩歌：「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」，應該是聽見耶穌進耶路撒冷時，眾人對耶穌的稱頌，而做作的模仿。

※祭司長和文士們質疑耶穌沒有推辭人家對他的稱頌（大衛的子孫），等於默認自己是彌賽亞，明顯是僭越的表現。耶穌卻以《詩》8:2的經文回應，明確地告訴他們自己就是彌賽亞。

※在四卷《福音書》中，約翰記錄耶穌在聖殿行事發生在他開始宣教之前（《約》2:13-17），其他三位作者都記錄在耶穌最後進入耶路撒冷的那一週。有人認為可能是約翰刻意把這事件時間調動，以符合作者的目的；但是有更多的人認為耶穌有兩次進入聖殿做類似的事情：第一次是警告（《約》2:16），第二次是審判（21:13）。

※祭司長和文士沒有在現場制止耶穌的破壞行為，可能是忌憚耶穌進耶路撒冷時的聲勢；因為這時大家都認為他是先知，甚至就是彌賽亞。如果耶穌有兩次在聖殿區從事破壞行為，在第一次後聖殿的管理當局應該心生警惕，會採取預防措施，阻止類似事件發生才是。現在他們只在私下向耶穌抱怨（16），顯然還有後續的動作。在這之後，這些猶太就打算一勞永逸解決耶穌這個禍害（21:46; 26:3-5）。

※結束了在聖殿的工作後，耶穌離開耶路撒冷，往東，向橄欖山的方向走了三公里，到了伯大尼，住在從死裡復活的拉撒路和他的姐姐們馬大、馬利亞的家中。在最後的這一週裡，耶穌都是回到這裡住宿；因為耶路撒冷在過節的時候人滿為患，很不容易找到住的地方。耶穌身為以色列的王，竟然在他的城裡也沒有住宿的地方。這也呼應耶穌降生時住在馬槽裡的過去。「他到自己的地方來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。」（《約》1:11）